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李蕙先

被告 王健綸

0000000000000000

陳子恩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